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選課輔導要點

103年0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0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照顧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生）選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特殊教育學生選課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特教生身分認定，由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負責，並於每學期網路選課作業前提供教務處課務組（以下簡稱課務組）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。
- 三、需協助選課之特教生，由課務組就各階段提供不同之輔導選課協助：
  - （一）第1階段選課：採登記後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志願登記課程與一般課程兩類。
    1. 志願登記課程：
      - （1）通識課程：需協助選課之特教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通識課程。
      - （2）教育學程課程：具備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特教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並經師資培育學院同意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教育學程課程。
      - （3）體育課程：特教生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評估其實際情況並彙整名單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體育課程；惟大一體育、特別班體育及體育校隊課程不在申請範圍。
      - （4）本階段已申請預選課程之特教生，不得再自行於網路登記前述課程志願，以免影響他人選課權益。
    2. 一般課程：
      - （1）英文（三）課程：修畢或抵免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之特教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並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英文（三）課程。
      - （2）其它課程之分發，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，參與選課分發。
  - （二）第2階段選課：由課務組將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名單設定為最高分發權值後，參與選課分發。
  - （三）新生階段選課：新入學之大一特教新生，得於本階段網路選課前，由特教中心彙整名單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預選1門通識課程。
  - （四）全校加退選：需輔導選課之特教生，經授課教師、學生所屬學系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後，由特教中心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由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